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法院囑託測量案件預繳規費查詢一覽表

囑託事項	收件日期	來文機關	測量日期及時間	來文日期及文號	土地或建物坐落(筆數)	預繳金額	承辦人員姓名及分機	備註
繪製分割複丈圖	4月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年3月29日嘉院聽民憲107訴字第857號	坪頂段183地號	500	周國棟 分機226	
測量	4月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3日10時0分	108年4月2日嘉院聽108司執吉字第11496號	秀林段1575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繪製分割複丈圖	4月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年4月8日嘉院聽民正107重訴69字第1081000158號	豐收段674地號	複丈費 7,200 圖費 150 合計 7,350	陳秉軒 分機225	
測量	4月1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4日14時20分	108年4月3日嘉院聽108司執吉字第11728號	福南段320-1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繪製分割方案圖	4月1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年4月10日嘉院聽民憲107訴857字第1081000161號	坪頂段183地號	暫免繳納	周國棟 分機226	
繪製分割方案圖	4月12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年4月11日108南分院正民冀107上225字第3064號	民農段689地號	複丈費 2,400 圖費 150 合計 2,550	葉旻倉 分機227	
繪製分割方案圖	4月1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		108年4月8日嘉院聽108民嘉己107年度嘉簡字第680號	湖子段7、7-2、7-3、7-4、7-5、7-6、7-7、7-8、7-9、7-10、7-11、7-12地號	複丈費 12,800 圖費150 合計	邱于庭 分機216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法院囑託測量案件預繳規費查詢一覽表

囑託事項	收件日期	來文機關	測量日期及時間	來文日期及文號	土地或建物坐落(筆數)	預繳金額	承辦人員姓名及分機	備註
						12,950		
繪製分割方案圖	4月2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年4月20日嘉院聽民樸108訴90字第1089001502號	番子段番子小段1205、1206地號	複丈費9,600 圖費150 合計9,750	陳秉軒 分機225	
繪製分割方案圖	4月3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8年4月26日嘉院聽民嘉戊108年度嘉簡字第59號	坪頂段310地號	暫免繳納	周國棟 分機226	
繪製分割方案圖	5月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年4月29日嘉院聽民捷108訴字第7號	大崎腳段267-6地號	複丈費800 圖費150 合計950	余宗霖 分機225	
繪製分割方案圖	5月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年5月1日嘉院聽民天108訴字第116號	六興段626地號	暫免繳納	邱于庭 分機216	
測量	5月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5月28日15時0分	108年5月3日嘉院聽108司執順12133字第1084001603號	北斗段717、719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指界測量	5月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4日9時30分	108年5月7日嘉院聽108司執誠字第15713號	豐收段755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法院囑託測量案件預繳規費查詢一覽表

囑託事項	收件日期	來文機關	測量日期及時間	來文日期及文號	土地或建物坐落(筆數)	預繳金額	承辦人員姓名及分機	備註
測量	5月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5月28日16時0分	108年5月7日嘉院聰108司執字字第15715號	建國段1072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指界測量	5月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5月31日14時30分	108年5月7日嘉院聰108司執順15714字第1084001631號	雙援段501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指界測量	5月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5日14時30分	108年5月9日嘉院聰108司執東16066字第1084001658號	豐收段758、758-4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履測	5月1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年6月27日10時20分	108年5月8日嘉院聰108司執簡字第13132號	港西段580地號	4,000	趙朋沅 分機227	
指界測量	5月1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4日15時0分	108年5月8日嘉院聰108司執順14369字第1084001650號	秀林段1436-1地號	900	黃雅珮 分機213	
測量	5月1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5日9時40分	108年5月9日嘉院聰108司執順16050字第1084001665號	香山段232-1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勘測	5月1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4日10時0分	108年5月8日嘉院聰民慈108調38字第1080005506號	頂員林段201、201-11地號	4,000	陳秉軒 分機225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法院囑託測量案件預繳規費查詢一覽表

囑託事項	收件日期	來文機關	測量日期及時間	來文日期及文號	土地或建物坐落(筆數)	預繳金額	承辦人員姓名及分機	備註
測量	5月1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3日9時40分	108年5月13日嘉院聰108司執毅7387字第1084001696號	新庄段2148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測量	5月1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7月19日9時40分	108年5月14日嘉院聰108司執全助新32字第1084001708號	中洋子段306-1、306-3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測量	5月1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14日9時40分	108年5月13日嘉院聰108司執月字第16430號	東榮段72、83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測量	5月1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4日10時0分	108年5月14日嘉院聰108司執實字第16625號	大崎段1049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拆屋交地	5月1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年7月4日10時0分	108年5月14日嘉院聰108司執簡字第7952號	菁埔段菁埔小段249地號	4,000	陳秉軒 分機225	
測量	5月2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4日3時10分	108年5月14日嘉院聰108司執利字第1774號	頂寮段中廣小段365-1、365-2、363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測量	5月2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5日9時40分	108年5月14日嘉院聰108司執利字第1774號	東林段1461-11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213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法院囑託測量案件預繳規費查詢一覽表

囑託事項	收件日期	來文機關	測量日期及時間	來文日期及文號	土地或建物坐落(筆數)	預繳金額	承辦人員姓名及分機	備註
測量	5月2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5日9時40分	108年5月16日嘉院聰108司執月字第13966號	民文段 943-12、943-13、943-14、943-15、943-17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 213	
測量	5月2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19日10時20分	108年5月21日嘉院聰108司執利1774字第1084001794號	頂寮段中廣小段365-1、365-2、363地號	1,700	黃雅珮 分機 213	
勘測	5月2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8年6月12日14時40分	108年5月2日嘉院聰民嘉戊108年度嘉簡字第238號	菁埔段菁埔小段473-2、473-3地號	複丈費4,000 圖費150 合計4,150元	邱于庭 分機 216	
測量	5月2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14日15時0分	108年5月20日嘉院聰108司執實字第17372號	中林段329-23、329-31地號	900	黃雅珮 分機 213	
繪製分割方案圖	5月2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108年5月22日嘉院聰民賢107訴783字第1081000232號	內林段內林小段33地號	複丈費4,000 圖費150 合計4,150元	黃雅珮 分機 213	
測量	5月2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6月25日15時0分	108年5月21日嘉院聰108司執速字第14115號	柳子溝段311-1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 213	
測量	5月2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7月2日14時20分	108年5月22日嘉院聰108司執速字第10615號	松子腳段269-27地號	500	黃雅珮 分機 213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法院囑託測量案件預繳規費查詢一覽表

囑託事項	收件日期	來文機關	測量日期及時間	來文日期及文號	土地或建物坐落(筆數)	預繳金額	承辦人員姓名及分機	備註
繪製分割方案圖	5月28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年5月27日 108南分院正民冀107上225訴783字第4618號	民農段689地號		邱于庭 分機216	

※註：

1. 「指界」每筆以新臺幣400元計收(限期在15日內辦理者，費用加倍計收)。
2. 本表預繳規費僅預收基本費用，法院囑託測量案件實際應納規費金額，應視測量當日法院指示測量實際面積後，再另以電話或公文通知補繳規費金額或退回溢繳規費金額。